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決定

### 29/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尔吉斯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29/4)、吉尔吉斯斯坦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吉尔吉斯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9/4/Add.1 和 A/HRC/29/2, 第六章)。

2015 年 6 月 24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